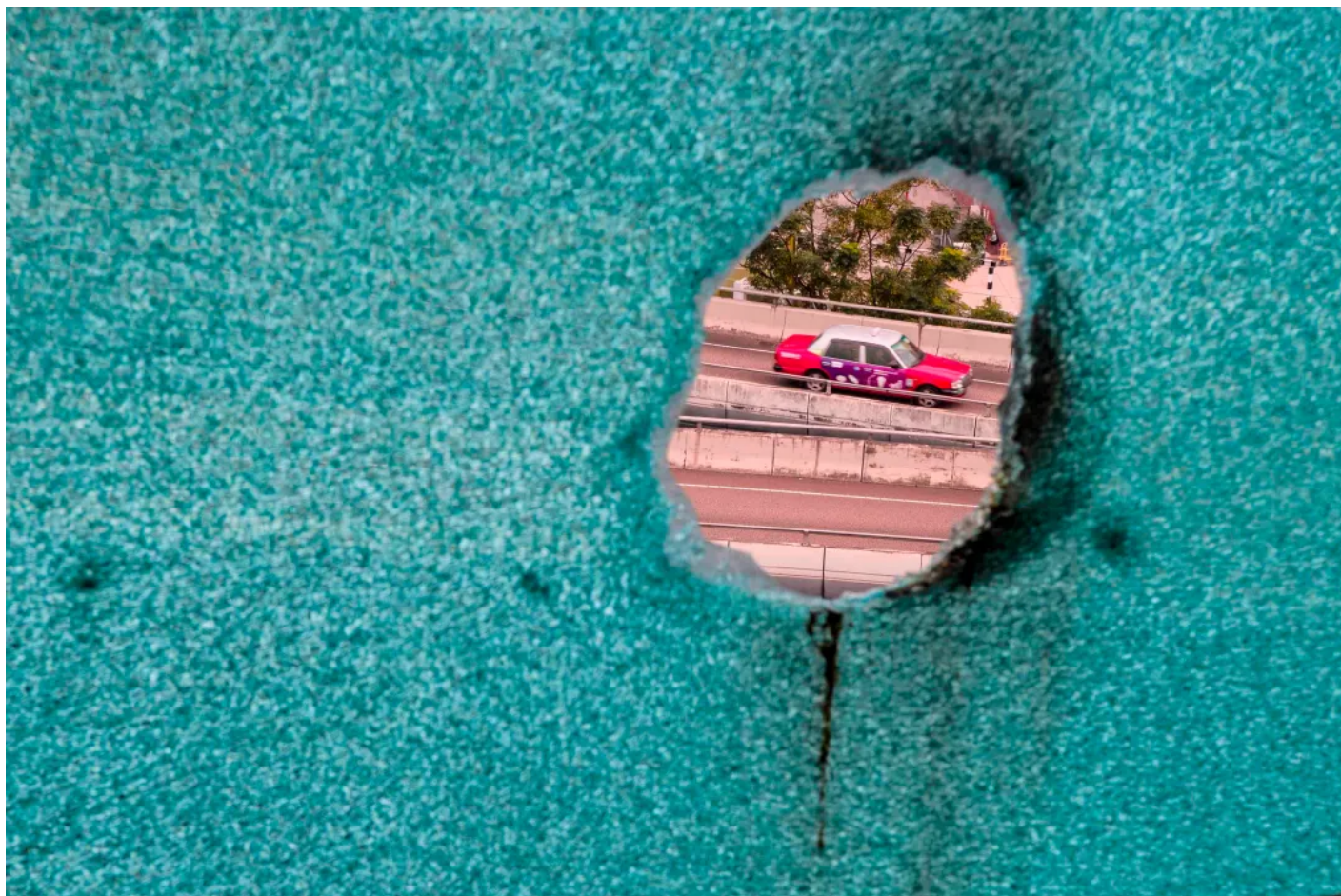


7月香港法庭：的士司機疑遭警箍頸亡，陪審團裁非法被殺；前海外法官稱因國安法棄續任

跨性別者挑戰《公廁規例》獲判勝訴；高院上訴庭開始處理「47人案」上訴；「47人案」第三批3名被告獲釋；港警懸紅通緝19名境外人士，指涉「香港議會」顛覆政權；青年於男廁寫「煽動」字句，被控煽動罪；前《立場新聞》總編輯鍾沛權刑滿出獄；前藝人阮民安缺席「盜竊罪」聆訊



2019 11 26

Anthony Wallace/AFP via Getty Images

端傳媒十歲了！我們特別推出十周年限定周邊商品，經典報導小書、周年語錄貼紙、十年一瞬明信片等紀念品，現在就前往線上商店選購。

預購期間於商店購買端傳媒會籍兌換券，特別贈送小書及貼紙。現在就成為會員，或邀請身邊親友，一起支持獨立媒體。

的士司機陳輝旺遭警「箍頸」後死亡，陪審團裁定他「非法被殺」

的士司機陳輝旺於2012年和乘客爭執，被警方拘捕時疑遭警員林偉榮「箍頸」，後因頸椎移位引致全身癱瘓，留醫一個月後去世。7月31日，陪審團以4：1裁定陳輝旺「非法被殺」。陳輝旺的家屬在裁決後發表聲明，促律政司就陳被殺重啟刑事調查。

今次是就陳輝旺死因的第二度研訊。早在2018年，5人陪審團以3：2大比數裁定陳「非法被殺」。警員林偉榮不服裁決，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獲判勝訴。高院的裁決理由，是死因庭裁判官引導陪審團時法律上出錯，不當地僭越陪審團的職能。

案件重審過程中，焦點之一是警員林偉榮在庭上改變第一次研訊時給出的口供。第一次研訊時，林曾以「箍」描述自己以手臂環繞陳輝旺頸部的動作，今次研訊則改稱是因為陳掙扎，自己「掂」到陳的頸部，並且已立即鬆手，以及檢查陳的傷勢。林解釋，自己在第一次研訊後不斷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和模擬動作，因此改變證供。

另外，林在第一次研訊時曾承認：「我箍到他（指陳輝旺）條頸，是一定有危險。」又稱：「我箍到他（陳）條頸，一定是不合法的武力，但情況是我不情願下做出，所以立即檢視和問他有沒有受傷。」在今次研訊被質疑更口供時，林解釋上次作供是首次接受外籍律師盤問，自己英文不好，感到緊張，需要翻譯協助，因此可能理解有誤，至今對自己當日的供詞感到疑惑。林在今次研訊稱不同意自己當時的動作是危險的，並強調以今次的作供答案為準。

2男3女陪審團自7月30日早上起退庭商議逾11個小時，終以大比數裁定陳輝旺「非法被殺」，跟第一次研訊結果一致。陪審團裁定陳死於「頸部受傷導致長期臥床引致支氣管肺炎」，死亡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，受傷時間是2012年11月11日，受傷地點位於西區海底隧道行政大樓外，受傷情況是被警員以手臂環頸、帶上警車，導致頸椎脫位。

陪審團向警務處提出一項建議，指本案反映警員的失當行為可能會威脅被捕者的生命，促請當局在警車內增設可以收音的錄影鏡頭，以監察警員行為，保障被捕者的生命安全。

31日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會見傳媒時，稱留意到死因庭的判決，正在研究判詞。他確認涉事警員仍然是警隊成員，並稱早在第一次死因研訊後，警隊已經加強相關方面的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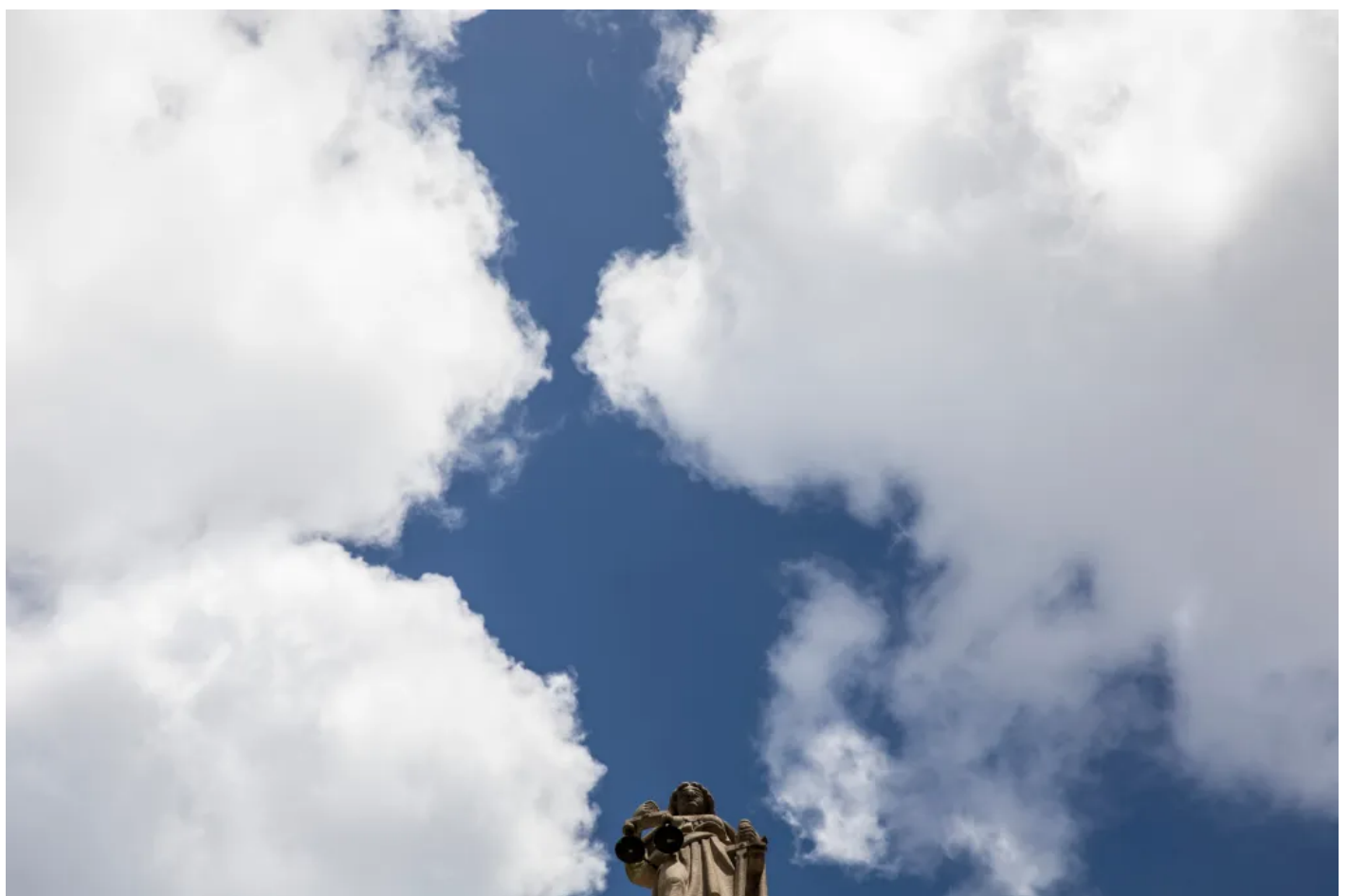
陳輝旺的家屬則發表聲明，指出十三年間的兩次審訊均裁定陳「非法被殺」，質問警方會否嚴正處理，以及律政司會否重啟刑事調查。

終院前海外非常任法官何熙怡受訪，稱《國安法》已取代《基本法》

香港終審法院前海外非常任法官、英國最高法院前院長何熙怡（Brenda Marjorie Hale）接受學術期刊《Constitutional Studies》的訪問，提到自己2021年6月任期屆滿後離開香港終院的理由是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，並形容《國安法》現時已經取代《基本法》，令她更加相信當日不續任的決定正確。

何熙怡稱，她於2021年離任香港終院時，不認為香港司法已經嚴重受損，也不願表明自己不想成為制度的一部分，因此選擇對外公布是因「私人理由」不續任。至今，她認為《國安法》已經取代《基本法》，雖然海外法官理論上不會被安排審理國安案件，但他們被要求為香港司法制度背書，讓她更加相信當日離任的決定正確。

何熙怡提到「黎智英案」，指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不獲批准到港代表黎抗辯，是北京干預香港法庭的例子。她表明真的不願成為這樣的制度之一部分，並為出現這種情況感到非常抱歉。



2023 8 23

港府發言人於7月4日發出新聞稿，指何熙怡當日向司法機構表示因私人原因不續任，跟她現時的說法有差異。發言人指，何熙怡關於《國安法》、香港法治和獨立司法權的言論與事實不符，特別是其《國安法》凌駕《基本法》的說法絕不正確。

發言人強調，香港司法制度受《基本法》保障，享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，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，危害國安案件一如其他案件，由法官獨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職責。至於「黎智英案」，發言人稱

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僅按照《國安法》第14條和第47條作出解釋，沒有直接處理香港法院的具體司法程序和案件，具體案件和爭議最終由香港特區自行解決。

司法機構回覆《法庭線》查詢，但未有直接回應何熙怡的評論。

跨性別者挑戰《公廁規例》獲判勝訴，法庭予港府一年寬限期修例

香港一名跨性別人士 K 認為現行《公廁（行為及舉止）規例》規定以男女分隔公廁，令跨性別者未能使用自身性別認同的公廁、甚至可能惹上刑事責任，構成歧視，因此入稟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，7月23日獲判勝訴。高院法官下令撤銷違憲的條文，但給予12個月寬限期，予港府考慮如何採取措施處理違憲情況。

法官判詞引用了終審法院就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性別案（Q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）及變性人婚姻權利案的裁決，指身份證上標記的性別並非法律上的性別認可，駁回政府一方提出以身份證標記性別作為公廁所用依據的提議。

法官指，基於「Q 案」裁決，政府不再堅持性別定義為生理性別，及必須接受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，因此政府實際上已經接受《公廁規例》違憲。法官認為，《公廁規例》相關條文違反《基本法》第25條，即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4條，即不得無理侵擾任何人私生活的規定，最終裁定 K 一方勝訴。

不過，法官在判詞結尾回應首段提出的問題，即「男性」和「女性」之間的界線應如何劃分。他認為答案不適宜由法院給出，更適宜由立法機關處理。



港府提同志伴侶替代框架惹議員反對，上訴人岑子杰指已比要求同婚卑…

[延伸閱讀 →](#)

高院上訴庭開始處理「47人案」上訴

高等法院上訴庭7月份開始處理「泛民主派初選案」的上訴聆訊。

聆訊首日上午，律政司一方就針對劉偉聰的無罪裁決的上訴陳詞。其中，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指，原訟庭過度考慮劉沒有贊同〈墨落無悔〉聲明，認為劉參加了九龍西的第一次協調會議，也確認收到並閱讀過相關文件，有證據顯示他知悉「35+」之目的是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。周指，劉同意實行案中謀劃，有顛覆政權的意圖。



劉偉聰依賴書面陳詞，庭上陳詞僅約兩分鐘。他指出，原審已經作出明智的分析，他不曾提倡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，也不曾提倡要求特首下台及無差別否決預算案。

法庭接着處理各被告代表大狀就定罪上訴的陳詞。其中，就原審裁定《國安法》第22條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條文中的「非法手段」不限於刑事行為，有被告方提出爭議，指出《國安法》是為一般市民和普通人而設，對「非法」的正確詮釋應該符合常識和習慣，即意味犯罪行為，否則普通人無法理解「非法」，也因此無從依法規範自身行為。

另外，有被告方代表大狀指出，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取決於地區或功能界別，權力由選民賦予，按照自己意願行使權力並非濫權，不應被裁定違法。另有被告方指出，司法不應干預立法運作和權力行使，政治應由公眾、而非法官作出決定。

「47人案」第三批3名被告獲釋

7月28日，「泛民主派初選案」第三批3名被告刑滿出獄，分別為吳敏兒、馮達浚及劉澤鋒。

據報道，他們於當日清晨由汽車接載離開監獄，車輛全部拉上窗簾。有傳媒拍到劉澤鋒於住所大廈外下車並步入大廈，他未有接受採訪，僅對記者簡單致謝和道別。

馮達浚出獄當日在 Facebook 專頁發文，附上家貓照片，帖文稱：「為呢粒堅強仔報個平安，感謝每一位幫過我嘅人。You' ll Never Walk Alone.」

港警懸紅通緝19名境外人士，指他們涉參與「香港議會」顛覆政權

香港警方國安處於7月25日公布懸紅通緝19名境外人士，指他們分別參與「香港議會」的籌組或競選活動，涉嫌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下的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

被通緝人士包括涉嫌於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參與「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」的日籍商人袁弓夷、《亞洲週刊》創刊編輯何良懋、「美國之音」普通話組前主任龔小夏、國際人權協會理事吳文昕等，以及10名「香港議會」參選人和當選人，包括人民力量前副主席錢寶芬、「香港民主建國聯盟」黨魁姜嘉偉、「香港民族黨」黨員黃修和等。

國安處宣稱，「香港議會」的宗旨是顛覆國家政權，目標是推動「自決」和制定「香港憲法」，以非法手段推翻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國根本制度，或推翻中國中央政權機關、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等。

中國駐港國安公署同日發出新聞稿，表明堅決支持港警通緝行動。

18歲青年三度在商場男廁牆壁寫上「煽動」字句，被控「23條」下的煽動罪

18歲青年梁佳樂被指於今年7月三度在尖沙咀中港城男廁內寫上「煽動」字句，被控一項《維護國安條例》下的「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」及三項「刑事毀壞罪」，7月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控方申請押後案件，以待警方調查被告的手機。總裁判官蘇惠德接納，將案件押後至8月19日再訊。辯方提出保釋申請，總裁判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拒絕被告保釋。



2024 8 29

前《立場新聞》總編輯鍾沛權刑滿出獄

前《立場新聞》總編輯鍾沛權因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」服刑，至7月10日刑滿出獄。《法庭線》報道提到，算上還押日子，鍾合共被囚21個月，即未獲獄中行為良好扣減三分之一刑期。

報道稱，鍾沛權於10日清晨5時半左右離開赤柱監獄，出獄後由私家車接載，私家車拉上窗簾。

同案被定罪的前《立場新聞》署任總編輯林紹桐當日因身體狀況，獲判可即時釋放的刑期。林已就定罪提出上訴，司法機構網站顯示案件排期於2026年9月處理。

前藝人阮民安缺席「盜竊罪」聆訊，社交媒體上自稱已離港

前藝人阮民安早前被控一項「盜竊罪」，7月9日案件首度提堂時缺席聆訊，遭法庭發出拘捕令。阮於9日晚上在社交媒體發文，自稱已經離開香港，而且「從來無諗（沒有打算）過要上庭」。

控罪指，被告阮民安（45歲，報稱無業）於6月18日在九龍城一家超市盜竊合共價值144.5港元的11項物品。

案發翌日，阮曾在社交媒體發文，呼籲購物時記得拿取單據，似乎是指自己已經憑單據澄清自己前一天在超市有付款。然而，警方決定控告阮一項「盜竊罪」，但阮未有出席聆訊，最終被法庭應控方要求發出拘捕令。



國安法五周年及七一，香港政府高官發文中的五個關鍵重點

[延伸閱讀 →](#)